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李崇新，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任科净源总经理、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王硕，女，1986年7月出生，时任科净源监事、安装公司会计人员，住址：

河北省深州市。

赵雷，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科净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科净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科净源、李崇新、王硕、赵雷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科净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科净源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为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5 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科净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科净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科净源自查后，案涉担保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案涉担保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银行资料、询问笔录、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科净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李崇新作为科净源时任总经理及安装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科净源经营管理，签署案涉担保合同，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科净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硕作为科净源时任监事及安装公司会计人员，负责办理案涉担保业务，未

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科净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硕存在不配合调查情形。

赵雷作为科净源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案涉担保资金调拨但未予以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科净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李崇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王硕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四、对赵雷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